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职院〔2025〕6号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月19日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促进职业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总体目标

校企合作的总体目标是以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产教融合、产学结合、学生就业,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开展人才培养、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合作,推动产业需求更好地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满足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加快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四条 校企合作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的，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在职业教育中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五条 合作原则

校企合作以育人为本，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的三项原则：“共建、共管、共育、共享、共担”的原则，“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充实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实训中心、教务处、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财务科、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实训中心。

第七条 实训中心的主要职责

实训中心作为学校主管校企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管理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工作，制定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体系，指导督促二级学院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制度规定。

（三）加强学校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

广度发展。

（四）归口管理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对跨专业、跨学院、跨领域、跨地域的校企合作特色项目加强协调和管理。指导和督促校内机构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核以及工作的开展，检查履约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在校企合作企业的教学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的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做好协调、考核与评价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进技术交流和成果推广工作。

（五）按照分类审批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共建性（协作育人）合作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和校企合作合同审查与管理。

（六）做好年度校企合作项目统计、考评、年检、清退、总结、质量报告工作，建立校企合作管理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校内校企合作其他机构职责

（一）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小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

2. 制定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专业教研室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校企合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前期工作。

3. 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按照分类审批制度和合同签订

流程完成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协议书应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企业提供的工作环境必须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4. 项目立项后，及时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过程检查、学生实训、实训安全、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做好校企合作工作考评、年检和合作企业清退等管理工作。

5. 积极做好本学院校企合作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校企合作相关材料，接受学校的考评和验收。

6. 联合企业组织举办或参与各级各类专业竞赛。做好校企合作宣传工作，及时向实训中心报送本学院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

（二）其他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办公室：对合作协议进行初审，安排法律顾问审查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做好协议存档管理工作。

2. 教务处：主要负责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是否有利于人才培养；负责人才培养、学生跟岗实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培、教学评价、社会培训等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职责范围内各项内容的检查与考核。

3. 后勤管理处：主要审查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进行成本效益评价，并考虑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校内工作场地、设备等资产管理与监督使用及项目终止时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的清理与回收，积

极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负责对合作企业使用学校水电等费用进行查抄、核算；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职责范围内各项内容的检查与考核。

4.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指导学生跟岗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为学生就业创业搭建良好的平台。

5. 财务科：主要负责核算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成本，审查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收入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合法性及财务管理等；负责对须上交学校的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进行收缴；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职责范围内各项内容的检查与考核。

6. 保卫科：主要负责驻校的校企合作项目相关的校园治安管理、校园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其他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承办机构校企合作工作小组职责

在确定校企合作项目后，校企合作承担机构与合作企业应组建一个工作小组，相互沟通和管理，确保合作项目按照合作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人员聘用以及重要事项的落实。

第三章 合作的内容

第十条 合作内容

各校内机构应以促进教育教学、学生就业、校企融合发展为导向，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

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实现人员互相兼职，共同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冠名班（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共同建立教学和科研管理机构，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场所；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国家级、省市级技能竞赛、产业学院建设试点、产教融合共同体（联合体）建设、优秀企业文化遗产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单位）准入条件

（一）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营业执照，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和商业信誉；

（二）属国家或地方的主导产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或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

（三）符合学校专业发展需求，有利于推进学校产、学、研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

(四) 符合特定专业或领域要求的其它准入条件。

第十二条 不宜引入的合作企业

(一) 产品或服务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创新能力一般、没有特色或以营利为目的的、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帮助作用不明显的生产经营性的合作内容；

(二) 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三) 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退出机制

校企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协议终止，合作企业按照约定退出合作。合作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作企业退出采用分类审批制度。

(一) 企业因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单方申请退出的；

(二) 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职业道德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合作章程或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

(四) 企业在合作期限内未能完成相应合作考核指标，经督促后不进行整改的；

(五) 企业已无实质性开展业务或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的；

(六) 其他不良情况，经审查确定，被学校单方解除合同（协议）的。

合作企业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合作企业退出的分类审批制度如下：

（一）服务性合作项目。按照学校科研服务、社会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一般性合作项目。由承办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且不得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及设备。承办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在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合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交实训中心登记备案。

（三）共建性合作项目。经实训中心审查核实，提交分管教学副校长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中止或解除合作，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且不得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及设备。

（四）协作育人合作项目。参照共建性合作项目合作企业退出审批流程进行，如合作项目特殊或重大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请校党委会审定。

第四章 合作项目类别与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类别

（一）服务性合作项目。校内各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及资源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企业有偿付费给学校的合作项目；

（二）一般性合作项目。只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开展一般性教学合作，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经费与资产投入的校企合作项目（含企业捐赠，但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的项目）；

（三）共建性合作项目。学校有经费或资产、资源投入，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的校企合作项目；

（四）协作育人合作项目。企业提供教学条件或服务，学校支付场所租赁费或服务费的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五条 合作项目的确定

（一）校企合作中除服务性和一般性项目外，其它校企合作项目均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项目；

（二）竞标的基本标的应以项目内容和准入条件为基础，参与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投标的企业（单位）需 3 家（含）以上，方可进行；

（三）合作项目招标的标的是以学校投入场所、设备、技术、资源等评估的价值为参照标准。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立项、审查、学校批准，采用分类审批制度，实训中心对合作项目类型进行界定，并指导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分类审批。

（一）服务性合作项目。按照学校科研服务、社会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见《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绩效管理办法》），分别归口科技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

（二）一般性合作项目。由承办二级学院发起，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实训中心汇总审核，办公室进行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合作协议盖章生效后分别报办公室、实训中心备案。

（三）共建性合作项目。对占用学校资源、学校投入资金或涉及招生计划、学费收入等重大利益的共建性、创新性、综合性合作项目，如股份制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组建职教集团、共建实

训基地、共建二级学院（系部）、共建专业、共建创新创业基地等合作共建类项目，或涉及学校投入资金、场所、设备、技术、无形资产等资源的项目，按下列流程审批。

1. 立项。校内承担机构提供：立项申请报告（见附件1）、合作企业资质材料、合作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或部门会议纪要，报实训中心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

2. 审查。经实训中心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可立项的项目，先按财务及资产有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办理完整，校内承担机构形成议题，由实训中心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3. 学校审批。学校投入经费总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校企合作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按财务及资产有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办理；学校投入经费总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校企合作项目，经实训中心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开会研究可立项的，根据《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召开专项论证会，论证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依据之一，论证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党委会审定，按财务及资产有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办理。

4. 上级审批。由校内承担机构列出合作项目投入资金、资产和资源清单，拟定报告等材料，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由实训中心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批。上级部门明确表示无需报备审批的，原则上按学校审批意见实行。

5. 签订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分管教学副校长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协议）。

6. 备案。承办机构在合作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校企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交实训中心、财务科登记备

案，并将《校企合作协议书》原件交办公室登记留档。

（四）协作育人合作项目。参照共建性合作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进行，按财务及资产有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办理。

第五章 合作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

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由实训中心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项目承担机构每学期末要向实训中心上报工作总结，填写校企合作项目履约情况表（见附件2），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实训中心将不定期对各项目承担机构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年度考核与结束考核

学校对校企合作项目实行项目年度考核与结束考核相结合的制度。

1. 项目年度考核

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起，实训中心每年对项目实施进行一次考核，项目负责人填写《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3），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实训中心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备案，考核结果纳入项目承办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2. 项目结束考核

项目结束时，承担项目的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整理，将合作成果及其材料一并报实训中心。实训中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效果测评等方式对合作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全面审核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对考核不通过的合作项目，不再续签作协议。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

校企共建性合作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的，经可行性论证或第三方经费核算，再按照学校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后，报宁德市教育局审核并报宁德市财政局审批，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宁德市财政局备案；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项目承担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所涉及资产权属，列好清单，做好入账手续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等财务收支情况由学校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具体办法按上级和学校现有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合同年限

所有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协议）年限一般为三至五年，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结清算

（一）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满或项目履约期间因故终止，校内项目承担机构应在 60 日内完成资产清算等工作。

（二）校企合作项目期满需继续合作的项目，项目承担机构应提前 3 个月，向实训中心提交需继续合作的理由及相关材料，经实训中心审核分类（服务性合作项目、一般性合作项目、共建性合作项目、协作育人合作项目），参照合作项目审批流程，按类别分别报分管校领导、分管教学副校长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审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

单位开展合作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及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执行，特殊情况，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实训中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承办部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 明

1. 本申请书是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4 页由承担者编写。
2. 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3. 经学院审定批准立项后，送实训中心备案（附电子文本）。
4. 学院审批立项后，应签定合作合同，并附于此报告后归档管理。
5. 合作项目启动后，每年应进行合作项目总结。总结报告作为附件与此报告一并归档管理。
6. 合作项目结束后，应明列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涉及该合作项目的所有文书档案资料送交实训中心入档留存。

项目名称					
学校合作部门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产业属性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电话（手机）	
项目组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合作基本情况	合作类别	
	合作时间跨度	
项目建设目标 及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 合作的预期目标、具体方式及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项目预期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成果有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训实习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横向课题研究、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可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如具体培养多少学生，实习实训多少学生，就业多少人，教师下企多少人时间多久，组织开展培训多少次等）
--------	--

学校提供资源 或经费投入预 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学院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或含年运行成本在内的投入经费的项目,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等)
--------------------------------	---

附件 2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履约情况表

承办二级学院（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执行时间跨度	
合同履约情况	
合同履约指标要求	实际履约情况
1	
2	
， ， ， ， ， ，	

注：项目履约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校企双方履行义务情况、合作单位投入到位情况、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合作单位使用学校资产应支付的水电等费用及应上交学校的相关管理费等费用的上交情况等。

本表按学期填写，于学期结束前 10 日报送实训中心备案。

项目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3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部门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0		
项目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15			
			指标 2: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15			
			指标 2: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指标 1:		15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5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10		
			指标 2:				
							
总分					100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